

#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政〔2023〕63号

签发人：尹新明

## 新乡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政府采购资格审查和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代表资格审查和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学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项目采购人代表的管理。其他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的管理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代表，一是指我校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二是指我校参与开标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

## 第二章 采购人代表的产生

**第四条** 采购人代表通过推荐的方式产生：

参与项目开标和资格审查的，由使用部门于项目开标前一天中午 11:30 之前推荐两人，与国有资产管理处项目专人一人（共三人）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

参与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的，由使用部门按 1: 3 ~ 1: 5 推荐候选人，评标当天从候选人中随机抽取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

**第五条** 采购人代表应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廉政风险告知书》（附件 1）、《采购人代表承诺书》（附件 2），并在《采购人代表承诺书》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后递交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人代表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第六条** 采购人代表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时，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并配合监督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第七条** 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代表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采购人代表应对资格审查情况和评标情况保密。

**第九条** 采购人代表在进入专家抽取室、资格审查室或评标室前，必须按规定将携带的通讯工具、手提包等相关物品存放到指定位置。

**第十条**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采购人代表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完成后，我校需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新乡市有关标准执行。但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任何劳务报酬（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领取劳务报酬）。专家劳务费用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从部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参与项目开标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共三人，组成开标和资格审查小组，共同负责项目开标和资格审查工作，若遇意见不统一的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处理。

**第十三条** 参与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参与开标过程。开标后，应在交易中心资格审查室组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应在评标系统中录入资格审查结果，若有投标人未

通过资格审查的情况，需要写清未通过的审查项及依据。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出现错误或有违法行为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与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第十五条**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进入开标室、资格审查室；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六条**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七条**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采购人代表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代表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

商业秘密。

采购人代表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有监督评审专家的责任，若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和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采购人代表的管理

**第二十条** 推荐部门对采购人代表进行廉政与合法合规行为教育，若产生问题，由推荐部门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统一办理《采购人代表授权函》等相关手续，《授权函》须明确参与该项目开标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委员会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与参与开标和资格审查的不可为同一人）。

### 第四章 处罚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个人承担。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代表若有收受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院政字〔2019〕1号）、《新乡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修订）》（院政字〔2020〕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廉政风险告知书

2.采购人代表承诺书



##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风险告知书

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在招投标工作中做到“科学、公正、廉洁、高效”，采购人代表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相关廉政要求，严以律己，慎思笃行，廉洁高效地完成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为切实保障采购人权益，降低采购风险，现将有关党纪政纪处分规定重点内容重申如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 二、违反规定接受招投标利益相关方的礼品、馈赠或宴请；
- 三、违反规定接受与业务无关的考察；
- 四、违反规定泄露招投标保密信息；
- 五、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工作。

新乡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 附件 2

# 采购人代表承诺书

本人受新乡学院委派，担任\_\_\_\_\_采购项目的  评标 /  开标和资格审查工作。

作为采购人代表，本人承诺：

一、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

二、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不接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好处和宴请等；

四、本人目前不存在国家、省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若在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中发现有需要回避的情形，本人将立即申请回避。

本人保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采购人代表职责。

特此承诺。

签名：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